#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为稳定、加强实验技术队伍，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特制订我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实验室（中心）主任要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学术水平和较强教学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相应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中心）主任的职责有：

（一）负责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编写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与有关课程配合主持或负责教学实验的整体设计，具体组织制定、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申报工作，注重提高设备的投资效益。

（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工作。

（五）积极组织并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研究与实验改革工作。

（六）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做好本室（中心）人员的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

（七）定期检查实验室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及评优考核工作。

（八）积极组织安排本室（中心）对外服务工作。

**第二条**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一）具有本学科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技能。

（二）负责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编写实验大纲、实验讲义和指导书，开展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

（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备课，做好课堂指导，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四）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研究与实验改革工作，配合实验室（中心）主任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在实验室管理和建设中起骨干作用。

（五）认真查阅学生实验数据，批改实验报告。

（六）组织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

（七）参与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工作。

（八）参与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九）首开实验，指导教师要进行试作，并做好试作记录；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待试讲通过后方可指导实验。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努力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二）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

（三）主动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注意实验方法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四）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参与实验方案的设计和一般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制，做好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的帐、物管理工作。

（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六）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享受保健待遇。

**第五条** 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实验室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岗位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